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原激励对象 11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回购价格为 2.236 元 /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17.14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1,929,568 股变更为 799,169,568 股。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同意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55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75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股票期权代码为：037149；股票期权简称为：惠科 JLC1；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对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以及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 276 万股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1,929,568 股变更为 799,169,568 股。

9.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因此，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公司的激励对象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上述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股数量）。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本次公司共计拟回购注销 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801,929,568 股的 0.34%。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 = 授予价格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 ÷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2 = P1 \times (1+1.50\% \times D \div 365) = 2.21 \times (1+1.50\% \times 286 \div 365) \approx 2.236$ 元 / 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36 元 /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17.14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已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7 号《验资报告》，同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1,875	0.97%	-2,760,000	5,011,875	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0,000	0.71%	-2,760,000	2,940,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157,693	99.03%	0	794,157,693	99.37%
三、股份总数	801,929,568	100.00%	-2,760,000	799,169,56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7 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129,891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0.61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37%。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819,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议案 1-2 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85,108,791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21,1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76%；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 85,108,791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21,1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76%；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 85,108,791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21,1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76%；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并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结合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暂无实施相关股权激励的计划，拟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206.62 万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9,169,568 股变更为 787,103,36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99,169,568 元变更为 787,103,368 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的通知，藏格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永鸿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投资	是	10,000,000	2.43%	0.63%	2022-5-30	2022-12-16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永鸿实业	是	112,370,000	64.50%	7.11%	2021-11-5	2022-12-1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永鸿实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102,170,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前述 102,170,000 股股份纳入永鸿实业所持股份计算，下同。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投资	411,266,393	26.02%	391,541,431	95.20%	24.77%	74,350,000	18.99%	870,000	4.41%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74,212,679	100.00%	11.02%	2,680,000	1.54%	0	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00.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4,627,418	47.12%	721,397,757	96.88%	45.65%	77,030,000	10.68%	870,000	3.75%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20%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由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拍卖竞拍结果如下：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

用户姓名林军士通过竞买号 K4376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伟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4,263,000（玖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元）。

用户姓名张山林通过竞买号 V3040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71,2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01,013,028（伍亿零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贰拾捌元）。

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4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姜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低于 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伟	司法拍卖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200,000	0.72%
姜勇	司法拍卖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4,071,200	3.83%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290,246,284	20.57%	280,046,284	19.84%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90,246,284	20.57%	280,046,284	19.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勇	合计持有股份	54,071,200	3.83%	0	0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03,150	3.0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8,050	0.80%	0	0
合计		344,317,484	24.40%	280,046,284	19.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被司法拍卖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依法拍卖姜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由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依法拍卖姜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拍卖竞拍结果如下：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

用户姓名林军士通过竞买号 K4376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伟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4,263,000（玖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元）。

用户姓名张山林通过竞买号 V3040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71,2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01,013,028（伍亿零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贰拾捌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姜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林军士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张山林持有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伟	290,246,284	20.57%	280,046,284	19.84%
姜勇	54,071,200	3.83%	0	0
合计	344,317,484	24.40%	280,046,284	19.84%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4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累计质押股份 218,649,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9%，姜勇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64,008,2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兰石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兰石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股票交易和减持注意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违规案例以及相关事项需履行的信息披露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倪晓伟先生。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全体参加培训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加深了对持续督导期间工作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并进一步强化了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认知。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培训有效促使日发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股票交易和减持注意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倪晓伟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发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倪晓伟	联系电话：021-386758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忻健伟	联系电话：021-3867491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倪晓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本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保荐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倪晓伟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28,000,000	7.79%	1.04%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28,000,000	7.79%	1.0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暨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8,727,500	15.54%	99,500,000	99,500,000	23.76%	3.69%	99,500,000	100.00%	319,227,500	10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26,000,000	154,000,000	42.84%	5.72%	154,000,000	100.00%	188,581,914	91.7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	0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80,000,000	80,000,000	32.00%	2.97%	80,000,000	100.00%	12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	0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0	-	-	-	-	-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概述

深圳市政府为扶持优质企业，推出与深圳中小担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深圳中小担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就上述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事项，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5 层 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15]7 号经营）。

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融资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6、担保方式：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贷款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贷款具体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拟追加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晓先生担任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杨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宏辉果蔬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罗泽先生接替杨晓先生后续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罗泽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罗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罗泽先生简历

罗泽，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创业板 IPO、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 IPO、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3230）北交所公开发行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